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欣，1963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浙江财经学院法学副教授、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欣	2	1	1	0	0	否	1	1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

2、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考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专业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2	2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否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沟通了解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选择标准和程序，对第四届董事会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

3、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共审议通过了 1 个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为：《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2、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肯定。

3、聘请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审查。

4、任免董事事项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